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30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，代表股份72,022,3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1%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，代表股份68,089,1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4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名，代表股份3,933,24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%；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名，代表股份15,180,7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,247,507股，
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,933,2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委派李杏媛律师、张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：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9,722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%；反对2,294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%；弃权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2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69,728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%；反对2,294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：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9,728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%；反对2,294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4：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69,728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%；反对2,294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5：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69,722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%；反对2,294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%；弃权

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2,881,115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85%;反对2,294,236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11%;弃权5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6: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负责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69,728,1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2,294,23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7:关于申请2016年授信和融资计划的议案

表决情况:同意69,728,11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1%;反对2,294,23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李杏媛律师、张愚律师

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【正良律意字(2016)第52号】。

中国大连国际合作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9日